**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

**天然气管线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

**比选文件**

**2024年10月**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范围（项目概况）**

# 详见《天然气管线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技术规范书》。

**二、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1.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比选申请人具有水文水资源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

3.近五年开展业绩总量不低于3个。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2024年10月10日起，比选申请人派人到比选人现场领取或接收电子文档。

**四、送达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6日10:00。

比选申请文件送达地点：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川南发电公司正大门）。

**五、项目单位联系电话及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0830-3628191。

比选公告于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 第二章 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天然气管线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 |
| 2 | 工程地点 |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
| 3 | 比选范围 | 详见“第二章 技术部分” |
| 4 | 承包方式 | 总价承包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资金来源 | 比选人自筹 |
| 7 | 比选申请人资格资质业绩要求 | 详见比选文件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合同工期 | 详见“第五章 技术部分” |
| 10 | 比选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比选截止之日起计算） |
| 11 | 比选保证金 | 比选保证金为¥2,000元（贰仟元整），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转账  投标保证金存入账户：  户名: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江阳支行  帐号：2304343109100024976  （2）保函  投标人需将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封装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合装。**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页码和小签 | 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套：1）从目录开始连续、逐页底端编页码；2）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全名。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川南发电公司正大门）  比选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
| 16 | 开评标 | 开评标时间：2024年10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7 | 报价 | 不高于¥100,000元（含税金额） |
| 18 | 评选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同比选保证金 |
| 20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比选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彭先生，0830-3628191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1．定 义

1.1 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

1.2比选人：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合同履行阶段称为甲方。

1.3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选后合同履行阶段称为乙方。

1.4中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比选申请人。

1.5招标方式：比选。

**2.比选范围**

详见第二章 比选技术部分。

**3. 比选申请人文件的编制**

3.1比选申请人文件商务部分应提供以下内容：

3.1.1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致: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天然气管线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项目的比选。

我代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具有与比选项目相适应的资质、资格、人员、业绩。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比选过程中，我方若违规，贵方按相关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我方理解不一定最低价中标，不要求比选人对未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3.1.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授权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的投选工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3.1.3比选申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比选申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

致: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选。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有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文件、陈述均真实、准确。若有违背，我公司愿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3.1.4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1.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并存续，且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文件等；

**3.2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应根据技术规范书要求进行编制。**

**3.3.比选报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 |  | **含税率： %** |

说明：报价包含完成技术规范书所有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4****．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资质业绩要求**

4.1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2比选申请人具有水文水资源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

4.3比选申请人五年开展业绩总量不低于3个。

4.4比选申请人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100,000（含税）。

**5.比选保证金（若有）**

比选人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14日内退还未中选人比选保证金。

5.1通过银行转账提交投选证金的，比选申请人须填写附表并与比选申请文件单独递交。

5.2提交保函投比选证金的，比选申请人须准确填写附表，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由比选人退还其保函原件。

附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营业（办公）地址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6.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时确定。

**7. 付款方式**

7.1本合同无预付款；

7.2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甲方已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机构及成员**

1.1本项目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1.2 评审小组共5人,由比选人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监督人员1人。

**2. 评审程序和内容**

2.1 阅读比选书及有关资料。

对证明具备比选资格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资信证明等）、授权委托书等进行评估。

2.2 比选申请人文件澄清

在必要时，为有助于比选申请人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对比选申请人文件有疑问或不清楚的地方进行书面澄清，比选申请人接到评审小组书面澄清问题后，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回复传真给监审组，监审组再转交评审小组。比选申请人传真的澄清回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澄清问题回复作为比选申请人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综合评价与比较

评审应依据评审原则、评审办法，对比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合理评定打分，统计排序。

2.4 编制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编写评审报告。

**3. 评审打分办法**

在所有评委对每个比选申请人的每一单项评分中，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比选申请人的单项得分；计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技术评分细则（满分100分，权重0.4，见下附表1）

附表1 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1 | 执业资质 |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得12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得15分。 | 15 |
| 2 | 类似业绩 | 类似（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业绩：2019至今，具有3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9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超过3个的，每增加1个业绩得2分，最高加6分。  注：业绩证明为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签字页及能显示项目名称和内容的部分。 | 15 |
| 3 | 拟投入本项目人力资源配置 | 1、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得0分。  2、项目部管理机构配置（10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 (0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 （1-7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 （8-15分） | 15 |
| 4 | 组织方案 | 组织方案内容一般，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1-15分）  组织方案内容较完整，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措施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 （16-20分）  组织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21-30分） | 30 |
| 5 | 服务和进度计划 | 服务和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控制措施不完善。 （1-5分）  服务和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较为完善的控制措施。 （6-10分）  服务和进度计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完善的控制措施，操作性强。 （11-15分） | 15 |
| 6 | 投标书完整性及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投标书完整及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较好（8-10分）  投标书完整性良好及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好（5-7分）  投标书完整性及招标文件响应程度一般、较差（0-4分） | 10 |
| 合 计 | | | 100 |

3.2报价评分（满分100分，权重0.6）

3.2.1确定评标价（以总价为评标标准）

评标价为经调整后的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

说明：

（1）若因税金不一致，则在评标时修正到同一个标准。

（2）评标价仅作为评审时将各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调整到同一水平，以便进行比较，中选后合同价仍然为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

3.2.2 报价得分

比选申请人的最低评标价得分为100分。各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高于有效最低评标价，每高1%扣0.5分，扣完为止。计算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得分＝100-[(评标价－有效最低评标价)/ 有效最低评标价×100]×0.5。**

**4. 综合评分**

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评分权重为0.40；报价权重为0.60。

**比选单位综合得分=技术得分×0.4+报价得分×0.6。**

**5. 综合排序的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得分高低进行推荐排序。并推荐得分前二名的为第一、第二候选人。比选人与其中一名签订合同。

**第五章 技术部分**

**详见技术规范书。**